北京市统计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联系人：商冰冰

联系电话：55533876

乙方：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13号欧微优科创园6栋20层2001-2004室

联系人：高兴龙

电话号码：158111268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北京市统计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竞争性谈判，评定 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

5. 响应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的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软通华方台式计算机（含统信操作系统）	251	台	4950	1242450
华为台式计算机（含统信操作系统）	108	台	4980	537840
软通华方便携式计算机（含统信操作系统）	69	台	6580	454020
华为便携式计算机（含统信操作系统）	29	台	6680	193720
浪潮机架式服务器	5	台	81000	405000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5	套	5800	29000

备注：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验收并与乙方结清相应款项后终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62030.00 元，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贰仟零叁拾元整 。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测试、培训、售后等)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合同款，即人民币¥ 2289624.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

本项目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在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572406.00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 。

3.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

4.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3. 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负责项目的任务计划制定和进度跟踪；对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把控管理；识别项目的风险，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做好项目组人员管理，并做好保密培训；在项目实施中及时跟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把控项目过程文档质量；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所供应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平稳、高效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终端办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等通用办公软件）的安装，并提供终端技术保障及相关服务

6.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7.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

8.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以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御、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应包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等，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损坏丢失的货物达全部货物数量的5%,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交货、安装、调试期限：于【2026】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并完成项目全部的验收工作，确保软件、系统等的正常、高效运行和使用。

5.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条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要求，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必要时请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应在货物运送前【3】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

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装卸，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开箱清点(即确认产品外观、数量、外包装型号等是否与本合同一致)时甲、乙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并在完成清点后签署到货单。

若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予以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完成货物运送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即为验收完毕。如验收不合格，则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项目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项目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 质量标准

1. 检测报告。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将合同货物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合同甲方。

2. 合同货物由乙方按照最终确认的生产进度计划组织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号型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3. 质量监管

(1)甲方有权采用产品首检、质量巡检、实物抽检等方式(相关方式可合并进行)，加强质量监管。

(2)甲方有权对送达的货物随机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性能检验，确定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抽样送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随产品提供质量自检报告。

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6.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全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最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所有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所供货物涉及系统软件安装的，乙方必须保证能够提供软件安装/封装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升级更新方案；涉及内置操作系统及软件类知识产权的，乙方必须保证内置操作系统及自带APP软件均为合法、正版软件，确保甲方自己使用或授权其他用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内单位)使用相关系统软件的权利。且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上全部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相关的费用或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谈判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甲方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36】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较长的保修期。(在本次谈判文件所规定期限和响应文件承诺的保修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验收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

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

3.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同时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或系统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30】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指定地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不能修复或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且质量合格的备用货物。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72】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或系统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或系统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上述备品、备件等质量不得低于任何第三方的产品质量。

10. 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需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更新并调试完好(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2.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培训【1】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但不应超出本合同设备到货后一年，如超出一年因甲方原因未参加培训的，则视为培训已完成。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要求、质量保障等提出具体方案。须包括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开发、配置所需的技术培训的详细内容，提供对系统操作用户的培训。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内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不论获取方式为口头、书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也不论是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保密信息还包括一方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合同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本合同及双方为约定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协议或条款的讨论，双方基于约定目的所开展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包含基于约定目的的任何条款)，包含、体现或源于前述任何信息或信息副本的所有文件。

2. 除为了约定目的以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允许，接收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复制或使用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一方仅限于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确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透露。同时，应确保其职员、雇员及顾问亦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 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其保管的保密信息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有被泄露的危险时，接收方应尽快通知披露方，并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披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4.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程序的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 本合同终止后或履行期间，如披露方要求的，接收方应当返还或销毁、删除留存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6. 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接收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最终用户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赔偿因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到期、无效等而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发生其他可终止合同的情形。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付1日，按合同价的【0.5%】计收，超过【7】日仍未完成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系统等经终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7】日后及时修改，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或保修服务的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7】日仍未能提供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资质、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 如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经【2】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6)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1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8) 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资质。

7. 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系统内其他软硬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修复及更换，并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本项目完成后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成果。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任何其他义务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0.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

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1.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的，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2.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0.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海啸、洪水、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免责事由。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影响消除，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

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个工作日，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3.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执行和解释，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法律)。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1.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得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或要求对方购买合同约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对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对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 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邮编：

电话：55533876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13 号欧微优科创园 6 栋 20 层 2001-2004 室

邮编：300392

电话：022-28351366

传真：022-283513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支行

银行帐号：275289051347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产品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1	台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华方（统信）	规格：龙芯 3A6000(4 核/2.5GHz）/16G 内存/512G SSD 硬盘/DVD 光驱/27 寸液晶显示器，3 年质保（硬盘免回收） 型号：天曜 W600-L2020 规格：统信桌面操作系统，产品符合 POSIX 标准;产品研发符合 CMMI5 标准;符合 GB18030 中文编码标准；满足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型号：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2	台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	华为计算机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统信）	规格：海思麒麟 9000X(6 核/2.3GHz）/16G 内存/512G SSD 硬盘/DVD 光驱/23.8 寸液晶显示器，3 年质保（硬盘免回收） 型号:华为擎云 W585y-B056 规格：统信桌面操作系统，产品符合 POSIX 标准;产品研发符合 CMMI5 标准;符合 GB18030 中文编码标准；满足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型号：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3	便携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华方（统信）	规格：龙芯 3B6000M(8 核/2.4GHz）/16G 内存/512G SSD 硬盘/14.1 寸液晶屏/外置 USB 光驱/电脑包，3 年质保（硬盘免回收） 型号：超锐 T40-L60B16H 规格：统信桌面操作系统，产品符合 POSIX 标准;产品研发符合 CMMI5 标准;符合 GB18030 中文编码标准；满足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型号：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4	便携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	华为计算机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统信）	规格：麒麟 9000C(8 核/2.3GHz）/16G 内存/512G SSD 硬盘/14 寸液晶屏/外置 USB 光驱/电脑包，3 年质保（硬盘免回收） 型号:华为擎云 L540x-A101 规格：统信桌面操作系统，产品符合 POSIX 标准;产品研发符合 CMMI5 标准;符合 GB18030 中文编码标准；满足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型号：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5	机架式服务器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	规格：1*海光 7360（24 核/2.2GHz）/4*32GB DDR4 2933 内存/3*480G SATA SSD 硬盘/4*千兆电口/2*800W 电源模块/导轨 型号：英政 CS5280H2

6	服务器操作系统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信	规格：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符合 POSIX 标准；产品研发符合 CMMI5 标准；符合 GB18030 中文编码标准；满足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型号：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